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潤逢
訴訟代理人　林念華
被　　告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陸佰玖拾參萬貳仟捌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零柒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2 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3萬2,8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嗣變更為如後開之聲明，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訴之變更為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2 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豪昱公司）前於民國109 年2 月19日，邀同被告廖年毓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，約定額度3,000 萬元，期限為1 年，得於上開額度內循環動用，每筆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 個月。嗣被告豪昱公司於109 年2 月21日動用3,000 萬元，依

約應按月繳納利息，到期償還本金，其利息按附表所示利率計算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成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成加付違約金。

（二）詎料被告豪昱公司於109年8月21日借款屆期後不為清償，且利息僅繳至109年7月22日，依約應將目前之全部欠款本金2,693萬2,897元，及按前述方式核算之利息、違約金一併清償，又被告廖年毓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保證責任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清償前開債務等語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

三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未定期限者，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。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，應於每年終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並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及保證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繳息紀錄單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41頁），加以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事實主張為真實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2,693萬2,8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 項、第7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24萬9,072元應由被告2 人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 項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

附表：借款利息及違約金明細表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及計息期間	利率	違約金
1	2,693萬2,897元	自109 年7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2.25	自109 年8 月23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前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依前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

備註：依放款借據第5 條第1 項約定，原告得請求依前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者，乃逾期超過6 個月之部分，非謂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即得就全部逾期部分請求依該利率計付違約金。